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終止收購協議

本公佈乃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管理公司之7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獲達成，則Bright Triumph將有權將有關最後期限延長至其後日期或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於有關終止時，Bright Triumph已付該等創立人、管理公司及／或目標公司之所有金額將退還予Bright Triumph。倘終止收購協議乃由於該等創立人、管理公司及／或目標公司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而致使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所致，則該等創立人、管理公司及目標公司須向Bright Triumph額外支付相當於Bright Triumph於終止前已付金額之20%，作為違約賠償金。

\* 僅供識別

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達成，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達成。本公司管理層於早前曾與該等創立人、管理公司及目標公司（統稱「該等對手方」）就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其後日期進行磋商。由於本公司與該等對手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期限達成共識，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並已向該等對手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本公司管理層正與該等對手方就解除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及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